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交簡字第409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DO MANH THANG (中文名：杜孟勝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5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O MANH THANG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之「並測得其吐氣」應更正為「並於同日晚間11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」，及補充證據「現場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 DO MANH THANG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，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，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本應知所警惕，卻於本案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3毫克，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，除危及己身安危，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且本次酒駕並未肇事造成實害，兼衡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為外籍勞工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及其於我國境內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菲律賓籍之外國人，為隆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，居留期限至民國111年11月4日，為合法居留，有被告居留

01 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
02 15頁），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
03 ，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業如前述，
04 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
05 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性質及被告之品行、生活狀況等節
06 ，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此
07 敘明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3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華媚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林希潔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
25 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9 能安全駕駛。

30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速偵字第5856號

被告 DO MANH THANG (越南籍)

男 25歲 (民國84【西元1995】

年0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○街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O MANH THANG 自民國109年10月8日下午5時30分許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，在桃園市龜山區某友人住處，飲用啤酒，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11時許，自該處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11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與頂湖二街前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73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DO MANH THANG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

檢察官 林穎慶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曾 意 鈞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7 能安全駕駛。

1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20 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